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有關收購星皓文化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60%及
星皓娛樂有限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
並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a)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60%)；及(b)股東貸款，總代價合共為330,000,000港元。代價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訂立，且賣方為先前收購事項賣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合併收購事項應被視為一項交易。由於有關合併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目標集團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由於本公司及專業人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a)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60%)；及(b)股東貸款，總代價合共為330,000,000港元。代價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榮成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Alex Fil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擔保人： 王海峰先生，Alex Film Limited 72%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收購事項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a)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60%)；及(b)股東貸款，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除非購買所有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同時完成，否則買方將無義務完成購買任何銷售股份及／或股東貸款。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30,000,000港元，包括(a)買賣銷售股份之銷售股份代價總額240,665,893港元；及(b)買賣股東貸款之股東貸款代價總額89,334,107港元（即相當於股東貸款之金額）。

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償付：

- (a) 9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按以下安排支付予賣方：(i)7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支付予賣方；及(ii)24,000,000港元（「保留金額」）將作為保留金由買方持有，並於賣方就賣方提供之稅項承諾（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賣方之稅項承諾」一段中）悉數支付有關所有負債或倘相關稅項承諾並未達成，則動用或以其他方式用以償還賣方之任何負債後解除退還予賣方；及
- (b) 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50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94,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235,0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獨立估值師所編製對目標集團估值之初步評估，其中獨立估值師乃參考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並得出目標集團6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約331,0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iii)賣方所提供的溢利擔保（其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調整機制」一段）。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調整機制

訂約方同意代價可（如適用）按下文所載進行調整。

倘實際的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或實際的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少於5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代價將透過扣減按下文所計算之金額（以最高扣減／調整總額330,000,000港元為限）予以調整，及賣方應於相關財務報表及

目標公司核數師出具證明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及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金額(視情況而定)之證明交付予賣方後十五(15)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金額(「扣減金額」)：

(a) 二零一八年扣減金額 = (50,000,000 港元 - X) × 60% × 11

其中：X = 50,000,000 港元或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金額(以較少者為準)

及

(b) 二零一九年扣減金額 = (50,000,000 港元 - Y) × 60% × 11

其中：Y = 50,000,000 港元或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金額(以較少者為準)

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4,000,000股代價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94,000,000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24.20%；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9.49%。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當日已發行之全部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5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股份近期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發行價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04港元溢價約22.6%；
及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972港元溢價約26.8%。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收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一段。

禁售承諾

賣方已擔保及承諾，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日止，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另行取得買方事先書面通知外，其將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任何所有或任何代價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權利、所有權、利益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負擔，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給予或增設上述任何一項，惟：

- (a) 上述限制於完成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將不適用於代價股份之五(5)%；及
- (b) 上述限制於完成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後將不適用於代價股份之額外十(10)%。

賣方之稅項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並同意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適用法律規定的指定時限內，根據適用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法律向有關機關完成所有必要的申報、存檔及登記，並按時支付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稅項；並進一步向買方作出契諾，向買方(為其本身及作為目標集團之受託人)及其受讓人就買方及/或目標集團之任何公司以任何方式而因為、由於、就或出於任何違反其承諾、協議、責任及義務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索償、損害賠償(包括利息、罰款、罰金及貨幣性制裁)、責任及費用作出彌償並確保彼等免受損失及妨害；惟(i)買賣協議所載彌償保證不會損害買方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及(ii)賣方將不

對買賣協議所載之彌償負責，包括僅及直接因買方透過動用買賣協議所載保留金額協助賣方支付該等稅項而違反相關責任而引起之該等損失、索償、損害賠償、負債及費用。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完成前概無事項將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買賣協議所載之賣方所有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一直保持真實準確；
- (c) 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合理信納之獨家發行協議已經訂立並生效，且於完成時仍然有效及根據其條款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d) 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之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不超過五(5)個營業日各自之董事在職證明及公司存續證明已交付予買方；
- (e) 買方已書面確認其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f)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登記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訂立、簽訂、交付及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買方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以及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並作出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批准或通告；
- (g) 買方及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聯交所及證監會及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之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訂立、簽訂、交付及執行買賣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方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以及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所要求之有關同意(如適用或需要);

- (h) (如需要)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就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取得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 本公司已自費向聯交所取得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不會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前被撤銷。

買方可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第(a)至(e)項先決條件。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達成或以書面形式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失效,而買賣協議及其所載全部事項(惟其所訂明的保密責任及若干條款除外)將告無效並不再具有效力(惟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訂約方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而須對另一方承擔的責任除外);惟儘管買賣協議訂有相反條文,(a)賣方及/或擔保人或(b)買方(視情況而定)於買賣協議失效情況下就先前違約(如有)承擔之最高責任不超過合共5,000,000港元。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作實。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持有60%權益及賣方持有40%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擔保

擔保人作為主要債務人,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提供持續擔保的方式,擔保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妥當及依時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承擔、承諾、協議、保證、彌償及契諾,並同意就買方可能透過或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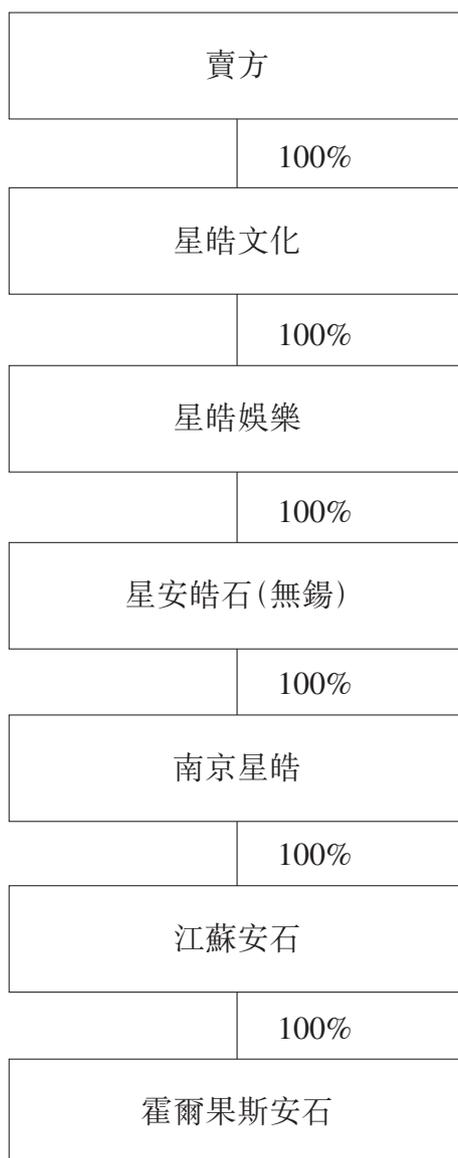
賣方違反有關義務、承擔、承諾、協議、保證、彌償及契諾而遭受的所有負債、虧損、損害、申索、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對買方作出全數彌償。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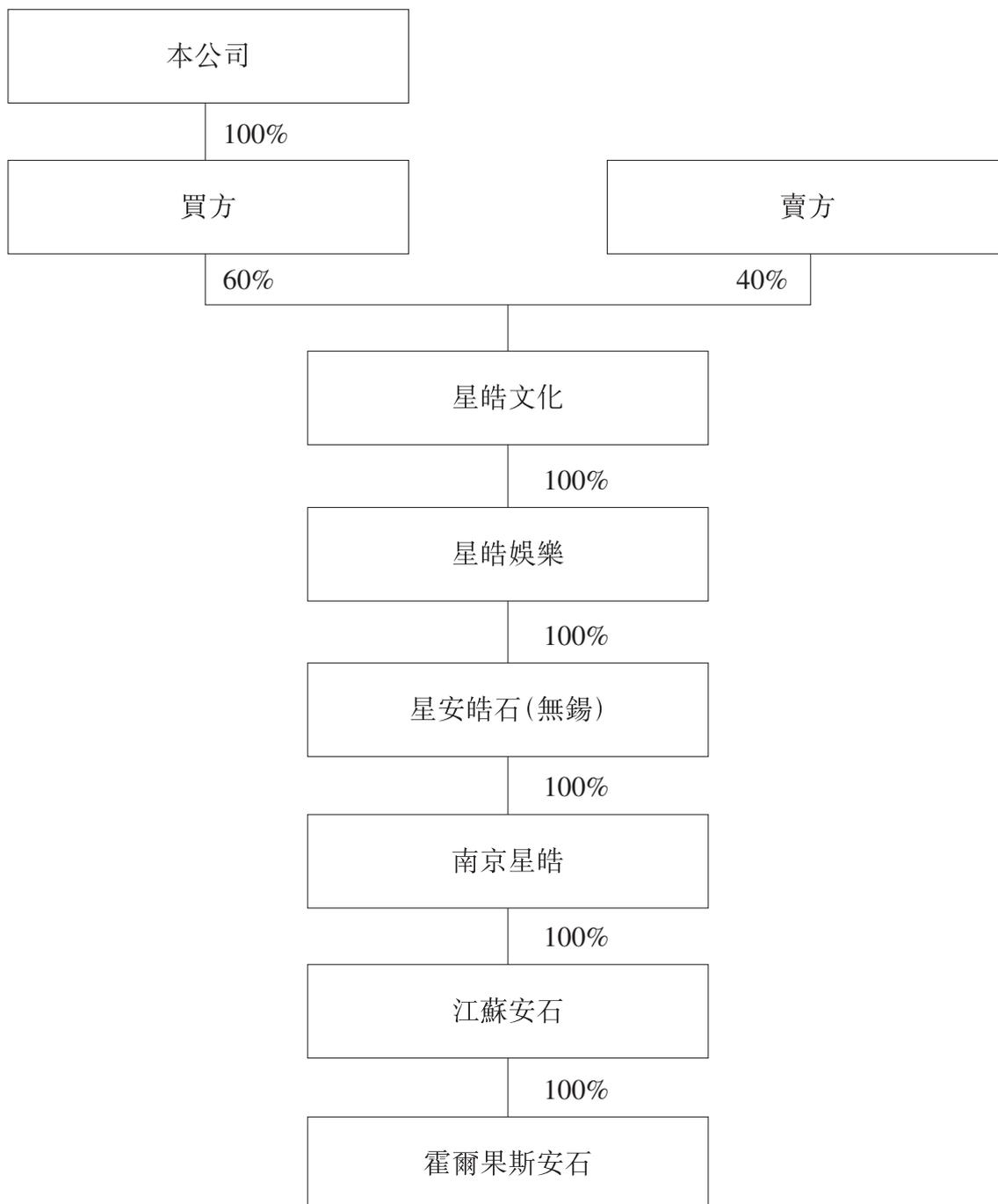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 於本公佈日期：



(b) 緊隨完成後：



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南京星皓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星安皓石(無錫)直接全資擁有，而星安皓石(無錫)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星安皓石(無錫)由星皓娛樂直接全資擁有，而星皓娛樂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星皓娛樂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霍爾果斯安石及江蘇安石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安石由江蘇安石直接全資擁有，而江蘇安石由南京星皓直接全資擁有。江蘇安石及霍爾果斯安石(統稱「**主要營運公司**」)均為目標集團之營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影發行業務，並已發行多部由星皓中國製作或推出之電影。

財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153	8,496
除稅後溢利	24,353	8,496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淨額		62,497

目標集團經歷重組，而目標集團之多間公司(包括主要營運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及併入目標集團。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共同控制合併原則編製，猶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有關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查閱目標集團之經審核數字，有關數字將刊發於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之通函內。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擔保人擁有72%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買賣業務、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放貸業務。為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訂立先前收購事項，收購星皓影業(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星皓影業(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電影發行商，主要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不包括中國)從事電影發行業務。

過去幾年，中國電影業高速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的數據，中國電影總票房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70.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559.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6.78%，成為僅次於美利堅合眾國的全球第二大電影市場。2017年中國銀幕數量為50,776塊，穩居世界第一位。鑒於中國電影市場潛力龐大，本集團決定透過向賣方收購在中國從事電影發行業務的目標公司之60%股權以進軍該市場。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進一步擴寬其現有業務範圍擴大其收益基礎，亦是進軍前景十分廣闊的中國電影市場的機會。此外，目標集團獲授的發行及其他權利(如下文所述)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在中國發展其眼鏡架及太陽眼鏡分部自有品牌業務的商機。

本集團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致力攜手獨立電影製作商擴展其電影發行業務，並可能於風險回報合理的情況下考慮進入例如電影投資及／或藝人經紀等其他電影行業領域。

獨家電影發行權之裨益

星皓中國(賣方之聯繫人)及霍爾果斯安石將於完成前訂立獨家發行協議。預期星皓中國將授予霍爾果斯安石所有星皓中國(及/或其關聯方)為主導出品方之電影於中國之獨家電影發行權，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十五(15)年。獨家發行協議之條款仍於協商當中，且形式及內容將均令買方合理信納。

星皓中國為中國大型電影製作公司之一，其製作多部電影，票房合共約人民幣2,267,000,000元。本公司認為，星皓中國將授出之獨家電影發行權可使本集團於完成後能享有特權可參與本公司認為可行的電影發行項目，並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利益。

於完成後，賣方及其聯繫人(包括星皓中國)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獨家發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有任何具體電影的發行協議落實時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上文所述星皓中國授予之獨家電影發行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Wealth China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1)	94,199,123	24.26	94,199,123	19.53
公眾股東				
賣方	—	—	94,000,000	19.49
其他公眾股東	<u>294,170,000</u>	<u>75.74</u>	<u>294,170,000</u>	<u>60.98</u>
總計	<u>388,369,123</u>	<u>100.00</u>	<u>482,369,123</u>	<u>100.00</u>

附註：

1. Wealth China Worldwid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單玉紅女士及麻伊琳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玉紅女士及麻伊琳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訂立，且賣方為先前收購事項賣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合併收購事項應被視為一項交易。由於有關合併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目標集團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由於本公司及專業人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完成後日期止十二(12)個月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
「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完成後日期止十二(12)個月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代價連同股東貸款代價
「合併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
「合併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及先前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於完成前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94,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發行協議」	指	星皓中國與霍爾果斯安石將於完成日期前訂立之獨家發行協議，內容有關將授予霍爾果斯安石所有星皓中國(及／或其關聯方)為主導出品方之電影於中國之獨家電影發行權
「星皓中國」	指	星皓影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聯繫人
「星皓文化」或「目標公司」	指	星皓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星皓娛樂」	指	星皓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王海峰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2.50港元
「江蘇安石」	指	江蘇安石英納電影發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霍爾果斯安石」	指	霍爾果斯安石英納電影發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發佈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目標集團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運營、資產、負債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
「南京星皓」	指	南京星皓影視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完成後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月最後一日滿一週年之日期
「二零一九年完成後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月最後一日滿兩週年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根據先前買賣協議收購星皓影業(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先前買賣協議」	指	星皓中國與買方就星皓影業(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買方」	指	榮成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有之6,000股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佔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六十(60%)
「銷售股份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貸款」	指	合共89,334,107港元，即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星皓娛樂結欠賣方之所有尚未償還債務，於完成時其利益將由賣方轉讓予買方
「股東貸款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股東貸款應付賣方之代價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Alex Fil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擁有72%權益
「星安皓石」	指	星安皓石文化發展(無錫)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志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陳偉傑先生、劉書風女士及麻伊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淮先生、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及陳友春先生。